

大象與野生生物貿易

Elephant and Wildlife Trade

吳郁琪 野生生物貿易研究組織

Wu, Joyce TRAFFIC

現生象物種、分布地、族群數量—

IUCN status 族群保育狀態、受威脅原因

大象是目前地球上最大的陸棲性哺乳動物，主要分為亞洲象 (*Elephas maximus*) 與非洲象 (*Loxodonta africana*) 兩種¹。依據 IUCN Red List 的資訊，亞洲象早期的分布範圍超過 900 萬平方公里，從西亞沿著伊朗的海岸、印度次大陸往東南亞延伸，包含蘇門答臘、爪哇、婆羅洲，最北到達中國的長江。分布於西亞與爪哇的亞洲象已經滅絕，分布於中國的族群也消失到僅剩在雲南的極小族群，分布於南亞與東南亞的亞洲象族群也已嚴重萎縮、零碎化。時至今日，亞洲象的族群據估計僅剩約 4-5 萬隻，屬於瀕危 (Endangered) 等級；分布範圍不及 50 萬平方公里，散落於 13 個亞洲國家，印度、尼泊爾、不丹、孟加拉、斯里蘭卡、緬甸、泰國、馬來西亞、寮國、越南、柬埔寨、印尼和中國。



非洲象

非洲象目前分布於撒哈拉沙漠以南的 18 個非洲國家，族群約有 35-49 萬隻，屬於易危 (Vulnerable) 等級。象群減少的原因包括盜獵、棲息地縮減、人象衝突等；亞洲市場對於象牙的需求一直以來都是盜獵的主要原因。非洲象在過去 10 年間減少了 20%，每天約有 55 隻象死於盜獵；2016 年僅在機場就查緝到 5 公噸的象牙。

CITES 公約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CITE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是一個國際公約，用以確保野生動植物的國際貿易不會威脅到物種野生族群的生存。



亞洲象 (詹德川 提供)

野生動植物貿易的種類繁多，包括活體動植物到各種皮件、樂器、藥品、食品、木器和飾品等。因為貿易需求量大，再加上棲地消失等原因，很容易造成某些物種族群的過度消耗甚至滅絕，另有許多貿易中的野生物種尚未面臨滅絕威脅，但仍需要一份國際協議，用以確保物種族群的永續生存。

因為野生動植物的貿易經常跨越國界，需要各國的國際合作才能避免物種遭到過度捕獵，確保永續利用。CITES 的發想就是基於國際合作的需要，依據 1963 年 IUCN 會員大會的決議而起草的，最終於 1973 年 3 月 3 日在美國的華盛頓特區獲得 80 國的同意簽訂，並於 1975 年 7 月 1 日開始生效。至 2018 年已有 183 國簽署成為 CITES 締約國，已將 35,000 多種的野生動植物列入附錄，包括超過 5 千種的動物與將近 3 萬種的植物。



被獵殺並盜走象牙的大象 (WWF 提供)

CITES 將野生動植物依據受到國際貿易威脅的等級列入三個不同的附錄中，接受不同等級的貿易管理。附錄 I 約有 1,045 種，是有滅絕危險的物種，不允許有商業性貿易行為，就算是教育、科學等的



港口查緝到的非法走私象牙 (TRAFFIC 提供)

¹ 某些初步的 DNA 研究認為非洲象族群可能不只是單一物種，但牽涉到物種保育法規的施行，冒然的採認新的分類方式可能造成雜交的非洲象陷入保育等級不明的困境。因此 IUCN Red List 以及 CITES 目前仍然認定整個非洲象族群為單一物種。http://www.iucnredlist.org/details/12392/0

需求，亦需經過嚴格的審核。附錄 II 物種，為尚未有立即的滅絕危機，但如對其貿易不嚴加管制，以防止不利其生存的利用，就可能變成有滅絕危險的物種。目前所有 CITES 物種中約 97%(34,608 種) 為附錄 II 物種。附錄 III 物種 (216 種) 是至少有任一締約國認為其管轄範圍內的物種，應進行管理以防止或限制開發利用，且需要其他締約國的合作控制。

亞洲象因為最接近象牙消費市場，早在 CITES 開始生效時，也就是 1975 年 7 月 1 日即列為 CITES 附錄 I 物種；非洲象則於 1977 年起列為附錄 II 物種，並在 1990 年時升級成為附錄 I 物種。其中四個非洲南部國家的族群因為保育成果顯著，分別於 1997 年 (波札那、納米比亞、辛巴威) 和 2000 年 (南非) 時降級成為附錄 II 物種。但象牙的國際貿易仍受到嚴格的管理，不允許商業性國際貿易。

雖然 CITES 對於大象以及象牙的國際貿易有嚴格的限制，但肇因於餽贈需求、身分表徵和可能的增值誘因讓象牙在亞洲市場受到歡迎，以至於盜獵、走私與非法貿易、買賣屢禁不止。主要的市場包括 1980 年代的日本、臺灣，以及現在的中國大陸與越南。

嚴格管制、甚至關閉管理不力的象牙市場是必要的，例如中國大陸、香港、日本等；然而僅是關閉市場無法停止原本就是非法的盜獵與走私，強而有效的執法，包括在關口、邊界的查驗，以及在實體與網路市場的巡邏、查緝，將不法分子、犯罪組織繩之於法、一網打盡才能嚇阻盜獵與走私的繼續。

非法象牙貿易的變化

全球有許多的國家與組織長年來投注大量的心力打擊盜獵大象與走私象牙的工作，包括蒐集情資、了解走私路徑與手法、提供建議與培訓執法人員。從 1997 年起 CITES 委任 TRAFFIC 組織蒐集全

球的象牙與大象走私資訊，依此監測走私貿易的流向與變化。依據長年累積的資訊與分析結果，相關的組織與政府機關得以建立可靠有效的政策和戰略，有效的打擊非法、保育大象。

在亞洲有許多地方都有象牙市場的存在，包括日本、臺灣、中國大陸、香港、泰國等。因為大象族群的瀕危狀況、保育等級的提升，以及 CITES 的規範下，亞洲的象牙消費國也逐漸的立法禁止象牙的國際貿易以符合國際規範的律法。但在立法之前早已進口的象牙則成為庫存象牙，依據各國規範允許管理各自的庫存象牙國內貿易²。有些國家要求庫存象牙需有登註記，且在販售時須一物一證，但也有國家只要求個別所有人總量的登註記；除了在制度上的差異外，不同國家對於販售數量或流動的年度變化的呈報與監管也有很大的差異。許多的非法象牙除了利用制度的漏洞偽裝成為合法象牙洗貨之外，在某些需求量大的市場，常有非法的銷售管道，自立於合法象牙市場之外。

近年來因為新興科技的興起，許多非法象牙透過網路、社群媒體在黑市中流竄。因為網路可匿名、不對外公開粉絲團的特性，增加了執法人員巡邏和查緝的難度；還有因為傳統法規上對於「公開陳列展示」的解釋是否適用於網路上的廣告，有不同的意見也造成違法與否的認定困難。

過去數十年來自非洲的象牙走私一般是整支或切成段的原牙，這些象牙在走私到亞洲之後，再由熟捻象牙雕刻的亞洲工匠，利用機器或手工將原牙雕刻成不同亞洲市場喜好的各種大小的雕刻品。但近年來多起的查緝案顯示，越來越多象牙在走私至亞洲市場之前，已先在非洲經過部分的切割或加工變成較小的物件，增加查緝的困難度。由於國際上對於象牙走私的關注力，許多國家透過加強立法與執法來打擊象牙走私，因此一些犯罪集團已開始在非洲設立加工場與店鋪，進

行原牙的加工，甚至販售成品給來自亞洲的觀光客，想要以此規避查緝風險。

有鑑於大象盜獵仍處在高峰，國際上開始呼籲除了禁止國際貿易外，應全面關閉國內市場，無論那些販售的象牙是否來自多年前的庫存象牙。從 2016 年起美國率先宣布關閉其國內象牙市場，中國大陸的國內象牙市場也到 2017 年為止。臺灣與香港也將分別於 2020 年和 2022 年起關閉國內象牙市場。

關閉象牙市場是減少非法象牙流入市場的一個方式，但仍然需要各個國家在其他面向的多管齊下才能真正解除大象盜獵與象牙走私的危機。過去的許多經驗顯示，若只是關閉市場，商品將繼續以隱蔽的方式銷售，例如在中國大陸有許多非法的象牙並非在實體市場銷售，而是透過網路，之後又因為網路執法而轉移到社群媒體；因此，執法人員的巡邏力度、偵查能力，以及能否隨著貿易變化而靈活快速的改變其偵查熱點，將是阻止象牙走私的重要關鍵。另外，僅只是關閉一個國家的市場可能讓商品流向其周邊的國家或地區，例如中國大陸的許多消費者轉到日本或東南亞等國家選購象牙；因此強化執法與查緝需要多個國家同步進行。

民眾的角色與責任

貿易中的野生動植物除了 CITES 所規範超過 35,000 種物種外，還包括許多的林木、漁業和藥用物種。野生動植物屬於可再生資源，在符合法規及永續標準的取用下，野生動植物貿易可成為在地居民的生計來源，提升整體國家的利潤，並且貢獻全球的貿易和資源需求。然而非法和不永續的野生動植物貿易不僅會危害到物種族群的生存、削弱生態系統的穩定性，更會剝奪在地居民的生計來源，造成國家財政的損失。據聯合國環境部和國際刑警組織的估計，2016 年，包括林木與漁獲在內非法的野生動植物貿易可能接近 2,000 億美元。



坊間常見的象牙製品

因此當某些物種的族群已降低到瀕危程度，需要禁止開發利用時，不只應立法禁止，社會大眾也應該有意識的主動關注、停止消費、舉報違法，讓野生族群得以恢復。

約從 1990 年代起，臺灣在保育教育的著力已逐漸收到成效，一般大眾都能同意生態保育的重要且不消費保育類生物，但仍有可能因為不確定法規的範圍、販售者的慫恿、或他國較鬆的法規就疏忽或放鬆原本認同的原則和養成的好習慣。另外，包括消費者、供應商等對於維護資源永續的理解仍然薄弱，以至於無法或不知道如何堅持永續的消費行為。

民眾應養成在消費前確實了解想要購買的物品，包括：

- 詢問銷售店鋪你所想要購買的物品是由甚麼物種製成的？
- 該物種是在哪裡取得的？
- 取得的方式是否合法且符合永續的規範？
- 告訴銷售業者，你需要確實知道以上資訊才能決定要不要購買。消費者是促成業者經營方向的決定性力量。
- 除了詢問賣方，也應詢問主管機關確認店鋪的說法是否正確。

² 臺灣允許在 1995 年有登註記過的零售商販售經過登註記的象牙庫存品。